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7 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家旷达路 1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5、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议案5、8、9、10、11、12、13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12、13为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9、10需关联股东沈介良、龚旭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7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2017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5月9日的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资本战略部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5月9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资本战略部,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旷达路1号本公司资本战略部。

邮政编码：213179

联系人：陈艳

联系电话：(0519) 86159358

联系传真：(0519) 86549358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16”，投票简称为“旷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2017 年度_____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 2018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与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附注:

-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18年5月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5月9日前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传回公司（传真号码：0519-86549358）或将回执及其他参会凭证的扫描件发邮件至邮箱（邮箱地址：yan.chen@kuangdacn.com）。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